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502985581號
附件：定著範圍套繪圖1份



主旨：變更公告本市歷史建築「中壢聖蹟亭及東伯公」之地號及面積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、桃園縣103年8月4日桃教設字第103005004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原公告日期及文號：本府103年7月4日府文資字第1030158032號變更公告「中壢聖蹟亭及東伯公」名稱及所定著土地之範圍。

二、變更理由：

- (一)今修復工程業於105年7月25日完成驗收，修復後旨揭歷史建築東伯公部份以遷移修建方式，保留其特色並減縮建築本體面積，以體現歷史風貌。
- (二)前揭變更公告登錄之地號，其中1筆誤植為新街段584-2地號，修正變更公告為同段594-2地號。
- (三)公告登錄之範圍，各地號僅部分面積為歷史建築定著之土地，為利學校未來興建校舍或作其他相關用途，於變更公告標示每筆土地登錄面積及範圍。

三、變更內容

- (一)東伯公本體面積：

1、原公告：32.14平方公尺。

2、變更公告：4.82平方公尺。

(二)歷史建築所定著土地之地號：

1、原公告：「中壢聖蹟亭」坐落範圍為中壢區新街段584、589、589-2、592、584-2、594-5共6筆地號；
「東伯公」坐落範圍為中壢區新街段589-1、589-2共2筆地號。

2、變更公告：「中壢聖蹟亭」坐落範圍為中壢區新街段584、589、589-2、592、594-2、594-5共6筆地號；
「東伯公」坐落範圍為中壢區新街段584、589、589-1、589-2共4筆地號（詳如附件）。

(三)歷史建築所定著土地之面積：

1、原公告：未敘明所定著土地之面積。

2、變更公告：99.82平方公尺（詳如附件）。

四、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、14、56、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行政處分機關（桃園市政府，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送於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，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相關表格請至「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—法務局—檔案下載—公務檔案下載」下載。

市長鄭文燦

中壢聖蹟亭及東伯公定著範圍套繪圖



土地坐落	桃園市中壢區		
	新街段		
	584、589、589-1、589-2、592、594-2 594-5等7筆地號		
建物	地號	面積	範圍
中壢聖蹟亭	584(1)	3.00	
	589(1)	3.00	
	589-2(1)	13.00	
	592(1)	6.00	
	594-2(1)	17.00	
	594-5(1)	4.00	
建物面積：46			
東伯公	584(2)	2.01	
	589(2)	1.77	
	589-2(2)	0.36	
	589-2(3)	0.68	
建物面積：4.82			
	589-1	49	
定著土地面積：99.82			
單位：平方公尺			